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高義欽

王婉馨

被告 乙○○

丁○○

戊○○

庚○○

受告知人

即

被代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丁○○、戊○○、庚○○與被代位人丙○○就被繼承人甲○○、己○○○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三、四「分割方法」欄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受告知人丙○○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餘由被告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並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查訴外人丙○○亦為本件被繼承人甲○○、己○○○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

01 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丙○○對其為訴訟告知，迄
02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受訴訟告知人丙○○仍未提出參加
03 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06 同）609,733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因被代位人之祖父母
07 甲○○、己○○○死亡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
08 系爭遺產），又被代位人及被告乙○○之父鍾○○，與其餘
09 被告均為被繼承人甲○○、己○○○（下稱被繼承人）之子
10 女，鍾○○於其父母之繼承開始前死亡，應繼分由被代位人
11 及被告乙○○代位繼承，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均為被繼承人
12 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被代位人目前除系
13 爭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14 情形，被代位人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故在系爭遺產分割之
15 前，原告無法藉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
16 俾利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17 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乙○○、丁○○、戊○○、庚○○均表示：希望土地變
20 價拍賣，房屋可以維持共有。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24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26 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27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
28 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29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30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609,733元之本金及利

01 息未清償，且除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系爭
02 遺產，迄今未辦理分割，仍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3 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臺灣橋頭
04 地方法院108年度促字第804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
05 證，並有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家屬戶籍資料即全體被告及
06 被代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繼
07 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2之稅籍證明書、課稅
08 明細表、高雄○○○○○○○○函覆本院之兩造戶籍資料等
09 在卷可考，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被代位人未清償
10 債務，經原告聲請執行未果，被代位人除系爭遺產之外，無
11 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
12 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
13 理分割，足認被代位人有怠於向全體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14 權之情事，致被代位人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
15 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6 判決分割上開遺產，即無不合。

17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8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19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0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
21 條、第1141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被代位人與被告均為被繼承
22 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其等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
23 附表二所示。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
24 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25 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
26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27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28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29 判決。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如附表二
30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情，本院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
31 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其共同共有關係依應繼分比例分割

改為分別所有（事實上處分權），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系爭遺產按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自屬適當公平。至被告主張土地希望能變價分割部份，仍得於分割後自行變賣，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就其與全體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則各依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玲君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01

	(面積：1,2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稅籍編號：Z000000000000）（權利範圍：189/1187）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丁○○	4分之1
2	戊○○	4分之1
3	庚○○	4分之1
4	乙○○	8分之1
5	丙○○	8分之1

04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1之分割方法

05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分割方法
1	丁○○	按附表二編號1之應繼分比例，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分別共有
2	戊○○	按附表二編號2之應繼分比例，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分別共有
3	庚○○	按附表二編號3之應繼分比例，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分別共有
4	乙○○	按附表二編號4之應繼分比例，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分別共有
5	丙○○	按附表二編號5之應繼分比例，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分別共有

06

附表四：附表一編號2之分割方法

07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分割方法
----	-------	------

(續上頁)

01

1	丁○○	取得189/4748之事實上處分權
2	戊○○	取得189/4748之事實上處分權
3	庚○○	取得189/4748之事實上處分權
4	乙○○	取得189/9496之事實上處分權
5	丙○○	取得189/9496之事實上處分權